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盈利警告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觀察，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潤／虧損將介乎淨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至淨利潤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經審計淨利潤則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盈利估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表現轉差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2024年物業銷售下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期內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仍待最終落實並(如必要)可能會被修訂，且該等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期內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資料存在重大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盈利預測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規則3.5公告」)。由於本公告於規則3.5公告後作出，因此，就守則而言，於要約期內盈利估計被視為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以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報告，而有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告內，且本公告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盈利預測已根據守則作出報告，及有關報告已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但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符合守則規則10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不論於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按照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刊發且首次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於根據守則將向股東刊發之計劃文件(定義見規則3.5公告)，亦即預期為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載列與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估計有關之必要報告。

因此，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本公告並不符合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按該規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依賴盈利預測、評估根據規則3.5公告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